

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1090315572M 號函辦理。

二、活動宗旨：

1. 薪傳龍獅運動民俗技藝、推展民俗體育，並提供縣內學子多元化體育活動學習機會。
2. 為提倡全民運動風氣，建立本縣優秀龍獅運動選手之培訓工作，以校為單位發展，普及社團課程之推廣以期奠定本縣龍獅運動技能基礎之培訓工作。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舞龍舞獅委員會、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二)

六、比賽地點：彰化縣立芳苑國中-活動中心(暫定)

七、參賽資格：

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其他單位學校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八、報名方法：

1. 109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
2. 採 e-mail 報名：fkchs@yahoo.com.tw
3. email 寄送之資料：各競賽項目報名表
4. 連絡電話：04-8983264 轉 13；0937 481725(陳秀紹老師)
5. 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

九、競賽項目：

以下各項目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1. 舞龍：規定套路、自選套路(國小組僅競賽自選套路)
2. 南獅：會獅-雙獅、會獅-四獅、傳統南獅-單獅
3. 北獅：自選套路
4. 台灣獅：單獅

十、報名人數：

1. 舞獅項目

會獅-雙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8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6 人；

會獅-四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4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12 人；

傳統南獅-單獅、北獅自選套路、台灣獅-單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2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10 人；

2. 舞龍項目

規定套路、自選套路比賽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8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16 人。

十一、比賽辦法：

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2009 年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舞獅（會獅規定套路）競賽規則」。

1. 舞獅會獅一律使用總會規定音樂。
2. 舞龍自選套路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音樂 CD 撥放。
3. 所有參賽單位(隊伍)檢錄時須帶學生證、在學證明檢錄。
4. 傳統南獅-單獅、台灣獅-單獅等兩項套路比賽時間均為 5-6 分鐘。
5. 各單位參加比賽之所有用具必須自備。

十二、獎勵辦法：

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參賽隊數 2 至 3 隊取一名，4 至 5 隊取二名，依此類推，每報名增加 2 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隊）頒發獎盃及獎狀。

十三、裁判與評審：

由本委員會聘請中華龍獅運動總會合格裁判資格者擔任之。

十四、附則：

1. 有關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另函文公告。
2. 本競賽參賽資格為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直)、國中、國小及其他單位學校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3. 報名方式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

4. 參加比賽團隊之一切經費自理。
5. 各競賽項目報名數僅為一個單位時，則取消該項目比賽，另列為表演賽。
6. 每單位每組以參加二隊為限。

十五、申訴：

1.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2.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3.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尤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4.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5.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

1. 參賽團隊如有運動員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經查屬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獎狀。
2. 各單位隊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例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擾亂會場等情事，取消該團隊之比賽資格。

十七、參賽人員注意事項：

1. 報名選手與隊職員需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
2. 參賽人員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上午 8:00-8:30 報到，8:30-09:00 領隊會議，並於 09:00 領隊會議後即開始進行比賽。
3. 開幕典禮於上午 10:30 舉行；當日各項賽程於 10:20 暫停比賽，各參賽單位請於 10:20 至會場集合(請攜帶單位旗及競賽器材，旗桿自備)。
4. 所有參賽單位(隊伍)檢錄時須帶學生證、在學證明檢錄。

十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臨時宣佈之；本規程與競賽規則之解釋權屬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報名表

隊 名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舞龍： <input type="checkbox"/> 規定套路 <input type="checkbox"/> 自選套路 <input type="checkbox"/> 舞獅-南獅： <input type="checkbox"/> 會獅雙獅 <input type="checkbox"/> 會獅四獅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單獅 <input type="checkbox"/> 舞獅-北獅： <input type="checkbox"/> 自選套路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獅：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獅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隊 員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隊 員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與 行動電話			負責人簽章		
代 訂 餐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葷_____個 素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1.報名一項請填寫一張。 2.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在學證明

學校：_____

參賽項目：_____

編號	1	2	3	4	5
照片					
姓名					
就讀班級 /座號					
編號	6	7	8	9	10
照片					
姓名					
就讀班級 /座號					
編號	11	12	13	14	15
照片					
姓名					
就讀班級 /座號					

承辦人：

註冊組：

校長：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